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51號

抗 告 人 立威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韻淅、陳烱嵐、陳孝明間代位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80號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。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，代位其債務人陳太郎之繼承人即相對人陳韻淅、陳烱嵐、陳孝明（下稱陳韻淅等3人）請求相對人中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稜公司）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韻淅等3人（見原審卷一第3-4頁）。原審判決駁回其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上訴第二審之上訴利益，應以中稜公司與陳韻淅等3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即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

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800元/平方公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證（見原審卷一第15-19頁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6,903萬3,096元【計算式：（80+2,254.57+1,151.95）×19,800=69,033,096】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土地作為道路使用，衡情並無價值，市價應甚低，且依原裁定計算之上訴利益應為6,903萬3,126元，原裁定計算有誤云云。惟查，系爭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，無相關既成道路認定之紀錄（見原審卷一第15-19頁之土地登記謄本，卷二第117頁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112年6月27日桃工養字第1120025543號函），尚難認抗告人主張系爭土地做道路使用致市價甚低乙節為可採，且抗告人始終不能證明系爭土地之市價，是原裁定認系爭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相當，而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並無違誤。另原裁定之計算結果6,903萬3,096元並無違誤，故抗告人所指，應有誤會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903萬3,096元，原裁定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應繳上訴裁判費為92萬9,328元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林俊廷

法 官 楊惠如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起訴時公告現值 (新臺幣/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
1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號	80	19,800元	1/1
2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號	2254.57	19,800元	1/1
3	桃園市○○區	1151.95	19,800元	1/1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
	○○段000號			
--	---------	--	--	--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永中